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5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2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杨东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伟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并推荐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煜强先生,陆皓先生,李专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张煜强先生、杨东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煜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张煜强先生、杨东汉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该五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日起起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作为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起算。

公司拟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换届选举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实际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增设副董事长,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修订。

董事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间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项梁先生, 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项梁先生于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服役兵;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读于美国Santa Monica College;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31日任无锡可以成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资产管理助理,洪汇(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无锡聚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瑞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三亚小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广聚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0年9月22日,项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项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梁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即项梁先生为项伟伟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陆皓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陆皓先生1994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新华社广州分社编辑;1995年12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深圳广门部创始人、广门部主任;2000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市彩田医院体检科主任;2006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瑞格尔健康管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创始人;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任美年大健康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华南区总裁;2019年1月至今任朗明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2020年9月22日,陆皓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陆皓未持有公司股份,陆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专元先生,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李专元先生于1993年8月至1999年6月任职无锡市电容器厂,历任往来会计、成本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无锡市凌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无锡大圣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历任常州子公司财务部长、管理部长、总公司会计主管、总公司会计部会计助理;2011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洪汇(深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兼任证券运营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先后于11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兼任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19年5月、2020年5月起,先后任无锡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9月22日,李专元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专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专元持有公司股份249,526股,李专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煜强先生, 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持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煜强先生于1996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任信员;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前深圳天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3年4月至今,任无锡德恒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个体工商户—无锡德恒恒方管理咨询中心经营者;2016年9月至今,任无锡瑞清汽车公司(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起任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9月22日,张煜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煜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煜强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煜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杨东汉先生, 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持有律师职业证书和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杨东汉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江苏睢宁县委党校担任所任办事员;2006年7月至今,任江苏卓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先后为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履职的江苏中标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7年6月起兼任无锡锡爱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9月22日,杨东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东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东汉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东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年9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22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成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意,同意提名秦成生先生、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当选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10,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间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非职工代表监事)

秦成成先生,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秦成成先生于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9任职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并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0年9月22日,秦成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秦成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成成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秦成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蒋海东先生,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蒋海东先生于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任职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员;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职公司技术质量部副主任;2020年1月起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0年9月22日,蒋海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海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蒋海东持有公司股份6,500股,蒋海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伟伟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